



梅州市水资源公报

Mei Zhou Water Resources Bulletin

(2024)



非常之水 非凡之治

梅州市水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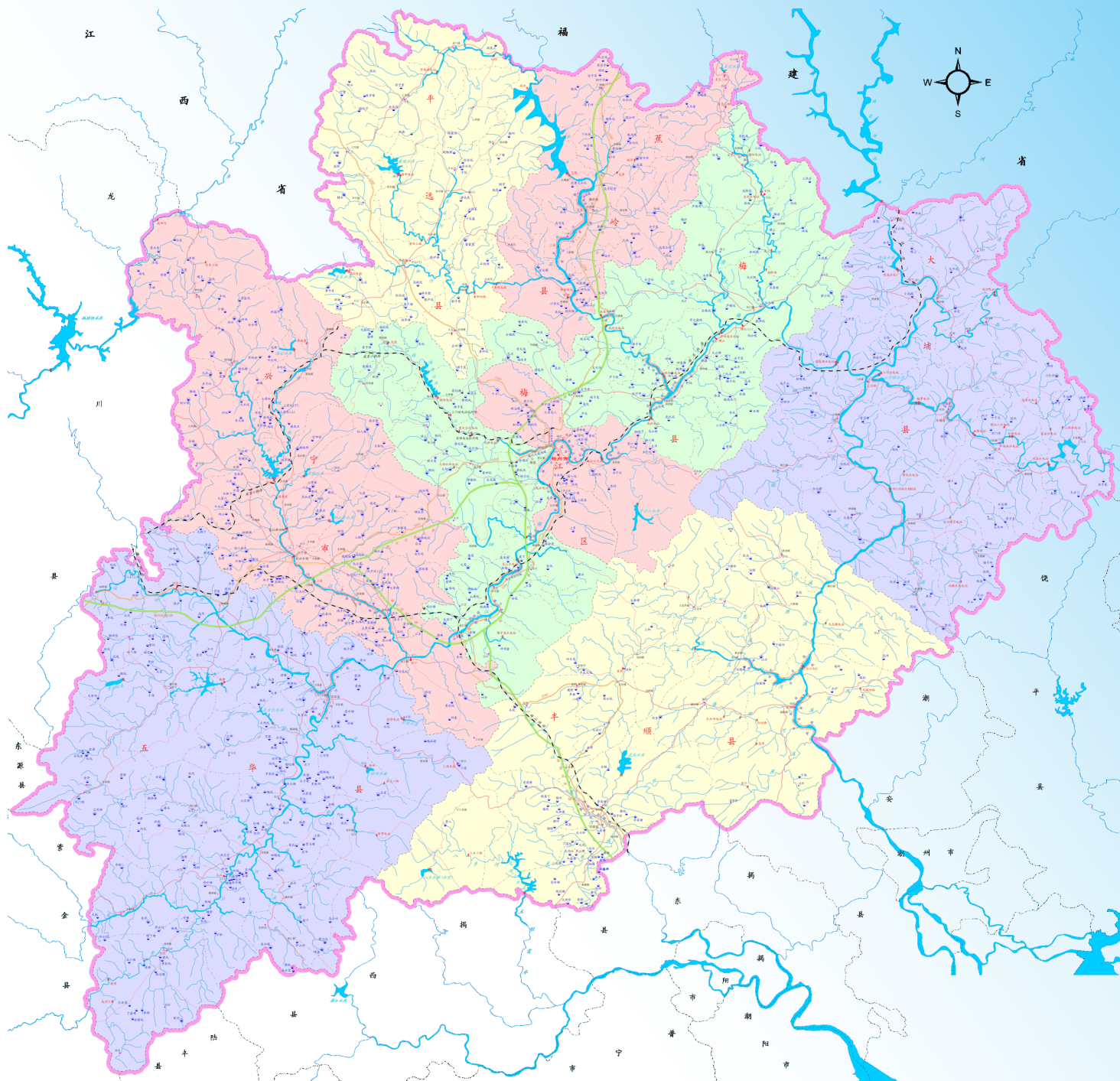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

审 定： 陈海燕
主 编： 黄辉源
编 写： 朱能胜、吴连胜、吴玉建、吴海斌、丘丹蕾
 彭爵宜、林佳微、高 林、刘 美

资料来源： 梅州市各县（市、区）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报表
 广东省水文局梅州水文分局水文资料



梅州市水系水利工程图



节水优先

空间均衡

系统治理

两手发力



目 录

综述.....	2
一、来水分析.....	3
二、蓄水动态.....	10
三、供用水统计分析.....	12
四、水事要情.....	20
五、名词解释.....	23

综 述

梅州市位于粤东北部韩江中上游，闽、粤、赣三省交界处。东部与福建省龙岩市和漳州市接壤，南部与潮州市、揭阳市、汕尾市毗邻，西部与河源市接壤，北部与江西省赣州市相连。行政区总面积15876平方公里，属于山地丘陵区，境内山峦叠嶂，地势起伏较大，丘陵谷地相间。梅州市地质构造比较复杂，具有台地、丘陵、山地、阶地和平原五大类地貌类型。

2024年，全市年均降雨2107.6毫米，比多年平均值偏多29.7%，属丰水年份。全市本地地表水资源量195.34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值偏多37.6%；全市入境水量为161.77亿立方米，出境水量为347.00亿立方米。

2024年末全市大中型水库蓄水总量为6.24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加1721万立方米。

2024年，全市总供水量18.46亿立方米，比2023年减少0.44亿立方米；全市总用水量18.46亿立方米，仍以农业用水为主，农业用水占总用水量的64.88%。





来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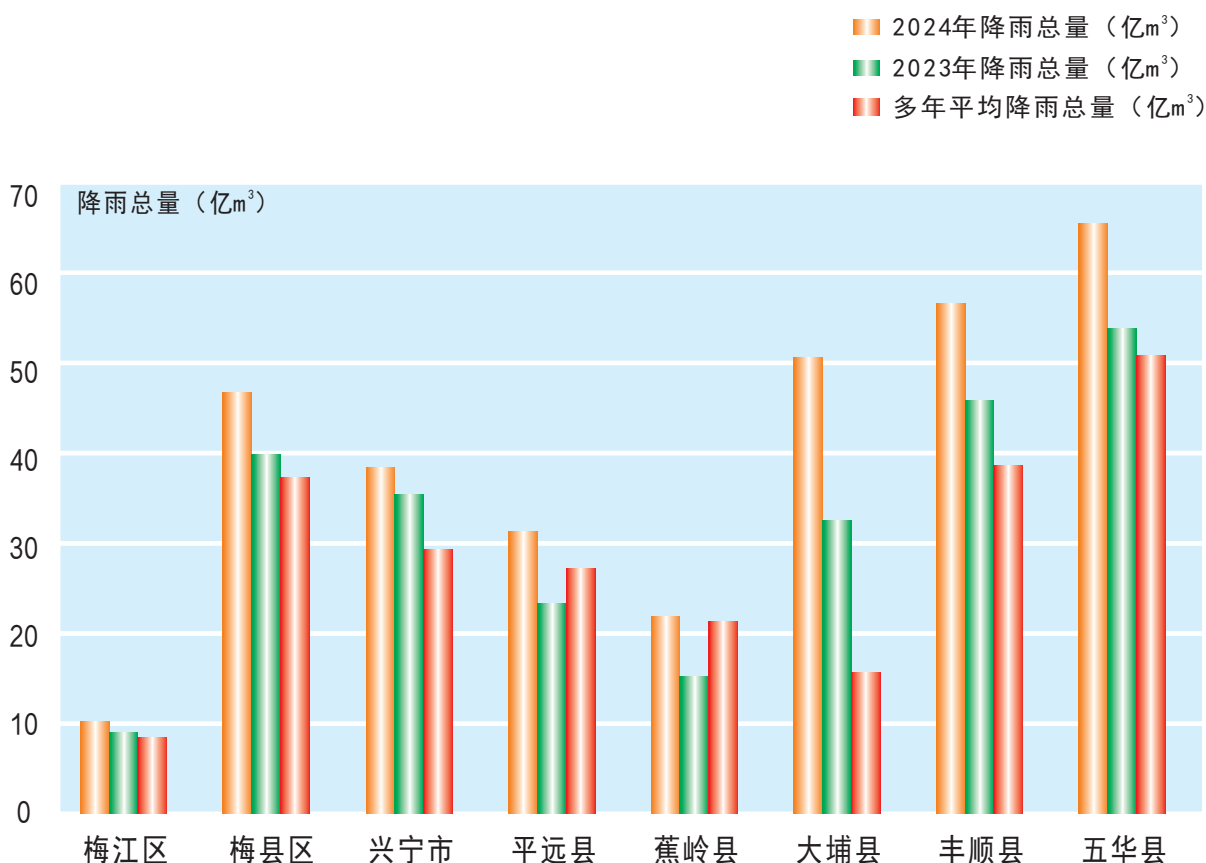


1、降雨量

2024年全市年平均降雨2107.6毫米，折合年降雨总量334.6亿立方米，比2023年增加26.9%，比多年平均降雨量偏多29.7%，属丰水年份。全市降雨时空分布不均，据广东省水文局梅州水文分局实测统计资料显示，2024年全市降雨主要集中在3月至9月份，7个月降雨量达1962毫米，占全年降雨总量的93.1%。

2024年梅州市各县（市、区）降雨量统计表

行政分区	计算面积 (km ²)	2024年降雨量		多年平均 降水量 (亿m ³)	与上年比较 (±%)	与多年平均 值比较 (±%)
		mm	亿m ³			
梅江区	570	1896.6	10.81	8.62	15.8	23.7
梅县区	2484	1973.2	49.01	37.94	21.1	33.0
兴宁市	2080	1929.8	40.14	31.41	6.8	26.3
平远县	1378	2384.4	32.86	27.28	4.1	23.1
蕉岭县	961	2394.6	23.01	22.52	38.0	43.9
大埔县	2470	2147.9	53.05	16.45	40.3	38.0
丰顺县	2710	2184.2	59.19	38.89	53.5	34.6
五华县	3223	2063.3	66.50	50.71	26.6	19.8
全 市	15876	2107.6	334.57	258.03	26.9	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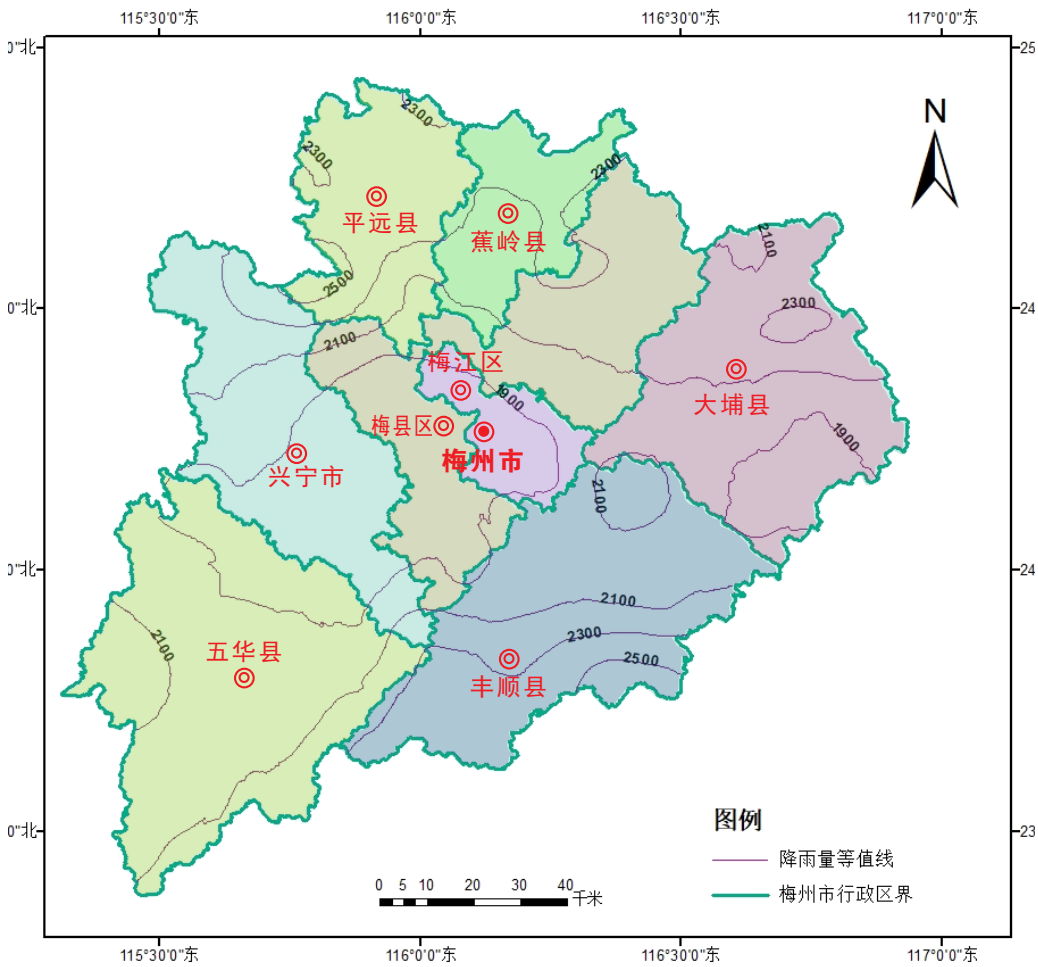


2024年各县（市、区）降雨总量与2023年及多年平均值比较图

按流域分区统计，全市2024年韩江流域降雨总量为306.9亿立方米，比2023年增加27.3%，比多年平均值偏多32.5%；粤东沿海诸河（榕江）降雨总量为21.6亿立方米，比2023年增加22.9%，比多年平均值偏多24.9%；东江流域降雨总量为6.1亿立方米，比2023年增加24.8%，比多年平均值偏多50.5%。

2024年梅州市各流域分区降雨量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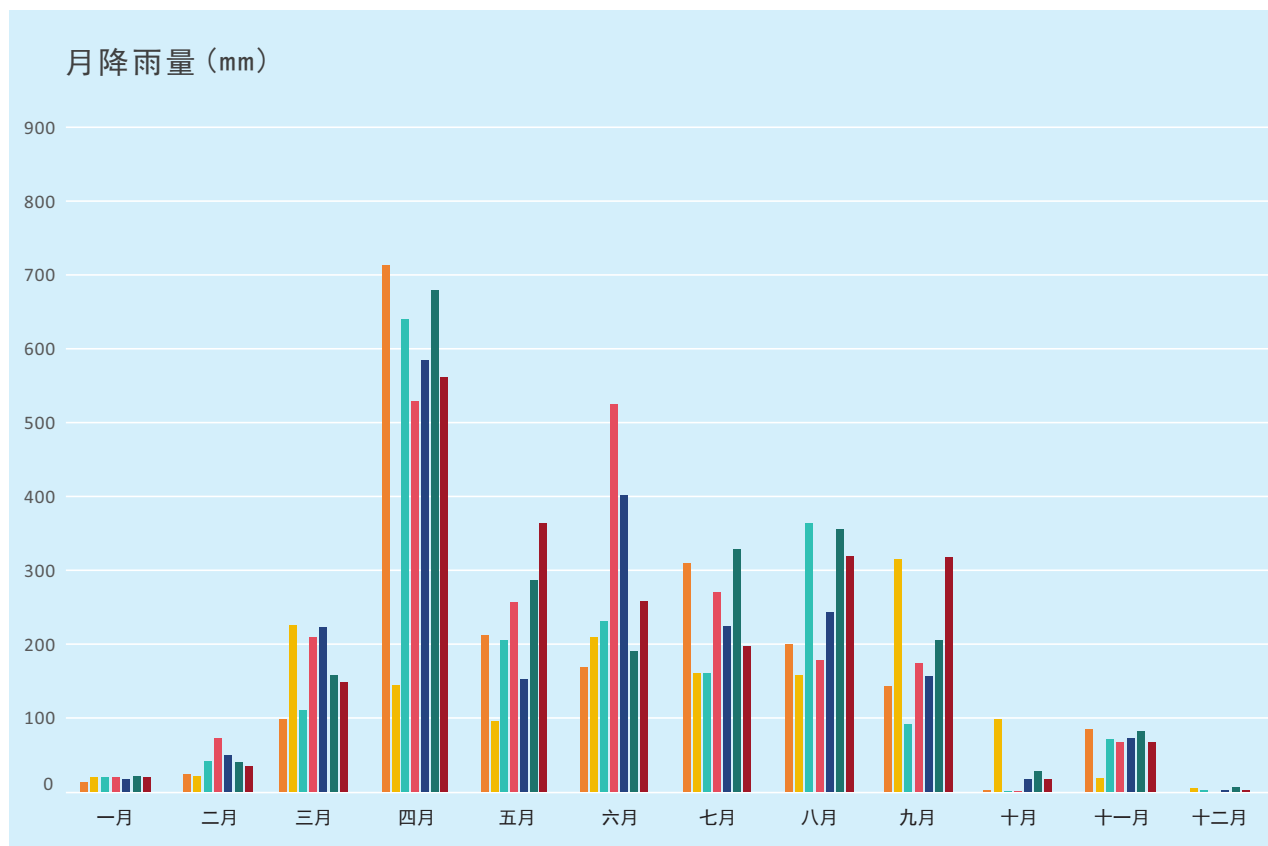
流域分区	计算面积 (km ²)	2024年降雨量		多年平均 降水量 (亿m ³)	与上年 比较 (±%)	与多年平均 值比较 (±%)
		mm	亿m ³			
韩 江	14711	2086.1	306.9	235.4	27.3	30.4
粤东诸河 (榕江)	893	2418.8	21.6	18.1	22.9	19.1
东 江	272	2240.9	6.1	4.5	24.8	35.8
全 市	15876	2107.6	334.6	258.0	26.9	29.7



单位：毫米
入境水量：161.77亿m³
出境水量：347.00亿m³

2024年梅州市年降雨量等值线图

五华水寨 兴宁合水 梅县区 平远仁居
蕉岭县 大埔三河坝 丰顺砂田



2024年梅州市（县、区）代表站各月降水量

2、地表水资源量

2024年全市本地地表水资源量为195.34亿立方米，年径流深1230.5毫米，比2023年增加34.3%，比多年平均偏多37.6%。各县（市、区）地表水资源量的增幅不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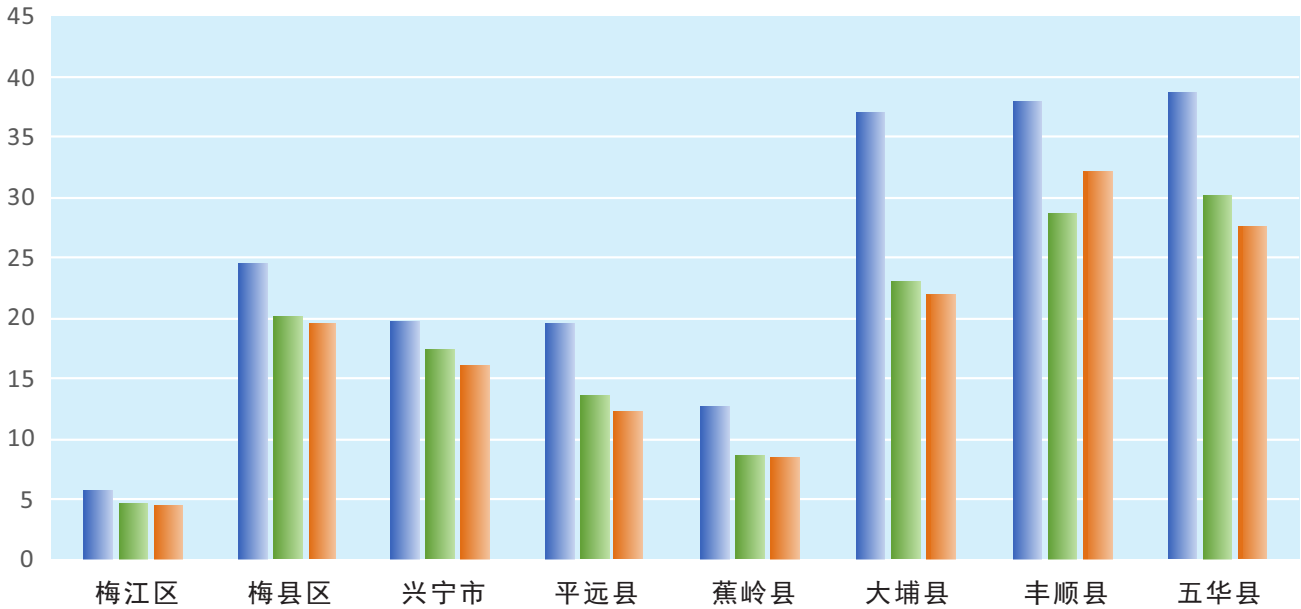


2024年梅州市各县（市、区）地表水资源量统计表

行政分区	计算面积 (km ²)	地表水资源量 (亿m ³)	径流深 (mm)	多年平 均水量 (亿m ³)	与上年比较 (± %)	与多年 平均比较 (± %)
梅江区	570	5.66	993.7	4.45	22.0	27.3
梅县区	2484	24.43	983.4	19.39	22.1	26.0
兴宁市	2080	19.74	949.1	16.04	14.2	23.1
平远县	1378	19.47	1412.7	12.12	45.3	60.6
蕉岭县	961	12.62	1313.6	8.46	47.7	49.2
大埔县	2470	36.95	1495.8	21.85	61.6	69.1
丰顺县	2710	37.92	1399.3	32.06	32.5	18.3
五华县	3223	38.55	1195.9	27.43	28.3	40.5
全 市	15876	195.34	1230.5	141.95	34.3	37.6

地表水资源量 (亿 m³)

■ 2024年地表水资源量 (亿 m³)
■ 2023年地表水资源量 (亿 m³)
■ 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 (亿 m³)



2024年与2023年及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统计表

3、地下水资源量

由于梅州地处山丘区，地下水资源直接以降雨和地表径流为补给源，并以河川基流的形式与地表水资源重复交替转换，因此，梅州市浅层地下水资源量基本上是地表水资源的重复计算量，2024年全市浅层地下水资源量为46.88亿立方米。

2024年梅州市各县（市、区）地下水资源量统计表

单位：亿 m^3

行政区	梅江区	梅县区	兴宁市	平远县	蕉岭县	大埔县	丰顺县	五华县	合 计
浅层地下水资源量	1.36	5.86	4.74	4.67	3.03	8.87	9.10	9.25	46.88

4、本地水资源总量

本地水资源总量是指当地降雨形成的地表、地下（浅层）产水总量（不包括过境水量），由地表水资源量和浅层地下水资源量相加并扣除两者之间互相转化的重复计算量而得。全市2024年水资源总量为195.34亿立方米，比2023年增加34.3%，比多年平均值偏多37.6%。

2024年梅州市各县（市、区）水资源总量统计表

单位：亿 m^3

项 目	梅江区	梅县区	兴宁市	平远县	蕉岭县	大埔县	丰顺县	五华县	合 计
地表水资源量	5.66	24.43	19.74	19.47	12.62	36.95	37.92	38.55	195.34
浅层地下水资源量	1.36	5.86	4.74	4.67	3.03	8.87	9.10	9.25	46.88
重 复 计算量	1.36	5.86	4.74	4.67	3.03	8.87	9.10	9.25	46.88
水资源 总 量	5.66	24.43	19.74	19.47	12.62	36.95	37.92	38.55	195.34



蓄水动态



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

梅州有大型水库4座，中型水库18座，其中在韩江流域20座，粤东诸河（榕江）流域2座。2024年末全市大中型水库蓄水总量为6.24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加1721万立方米。

2024年梅州市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表

单位：万 m³

序号	水库名称	类型	所在地	总库容	2024年1月1日8时蓄水量	2025年1月1日8时蓄水量	同期蓄水对比（±）
1	高陂水利枢纽（九龙湖水库）	大型	大埔县	36560	8457	8147	-310
2	长潭水库	大型	蕉岭县	17200	11131	11171	+40
3	益塘水库	大型	五华县	16500	8219	8593	+374
4	合水水库	大型	兴宁市	11612	4501	4455	-46
5	双溪水库	中型	大埔县	9460	5680	7652	+1972
6	青溪水库	中型	大埔县	7468	5602	5602	0
7	黄田水库	中型	平远县	5400	3006	2684	-322
8	梅西水库	中型	梅县区	5100	2838	2645	-193
9	清凉山水库	中型	梅江区	4864	3327.4	3154.3	-173.1
10	八乡水库	中型	丰顺县	4280	572.6	523.1	-49.5
11	富石水库	中型	平远县	2388	979	1073.2	+94.2
12	三河坝水库	中型	大埔县	2234	620	670	+50
13	温公水库	中型	兴宁市	2226	1015.8	1020.5	+4.7
14	多宝水库	中型	蕉岭县	2213	709.9	1039.8	+329.9
15	岩前水库	中型	五华县	1860	714	635	-79
16	桂田水库	中型	五华县	1328	828	724.7	-103.3
17	东方红水库	中型	五华县	1308	109	188	+79
18	和山岩水库	中型	兴宁市	1289	594.9	512.7	-82.2
19	黄竹坪水库	中型	蕉岭县	1158	438.5	433	-5.5
20	干才水库	中型	梅江区	1106	516.2	546	+29.8
21	虎局水库	中型	丰顺县	1082	453	501	+48
22	石壁水库	中型	兴宁市	1006	333	396	+63
合 计				137642	60645.3	62366.3	+1721



供用水统计分析



1、供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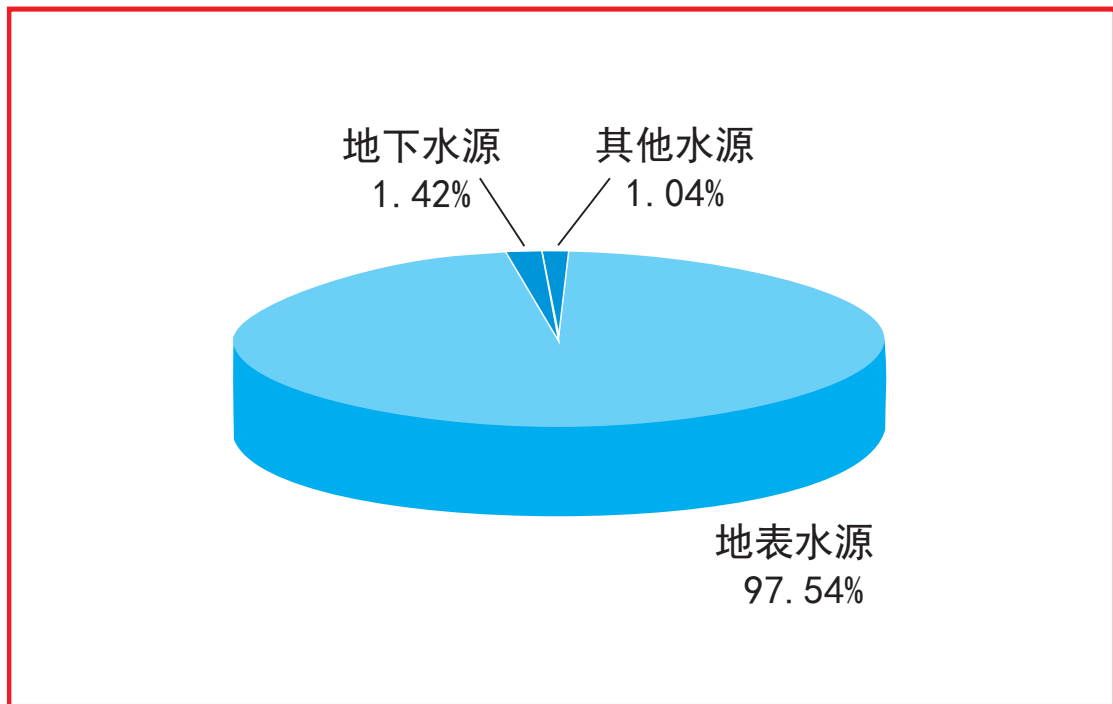
2024年全市总供水量为18.46亿立方米，比2023年减少2.35%。其中地表水源供水18.00亿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97.54%；地下水源（浅层）供水0.26亿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1.42%；其他水源供水0.19亿立方米，占供水量的1.04%。在地表水源供水中，蓄水工程供水11.60亿立方米，占64.45%；引水工程供水5.06亿立方米，占28.11%；提水工程供水1.34亿立方米，占7.44%。

注：供水量是指各类水源工程为用水户提供的毛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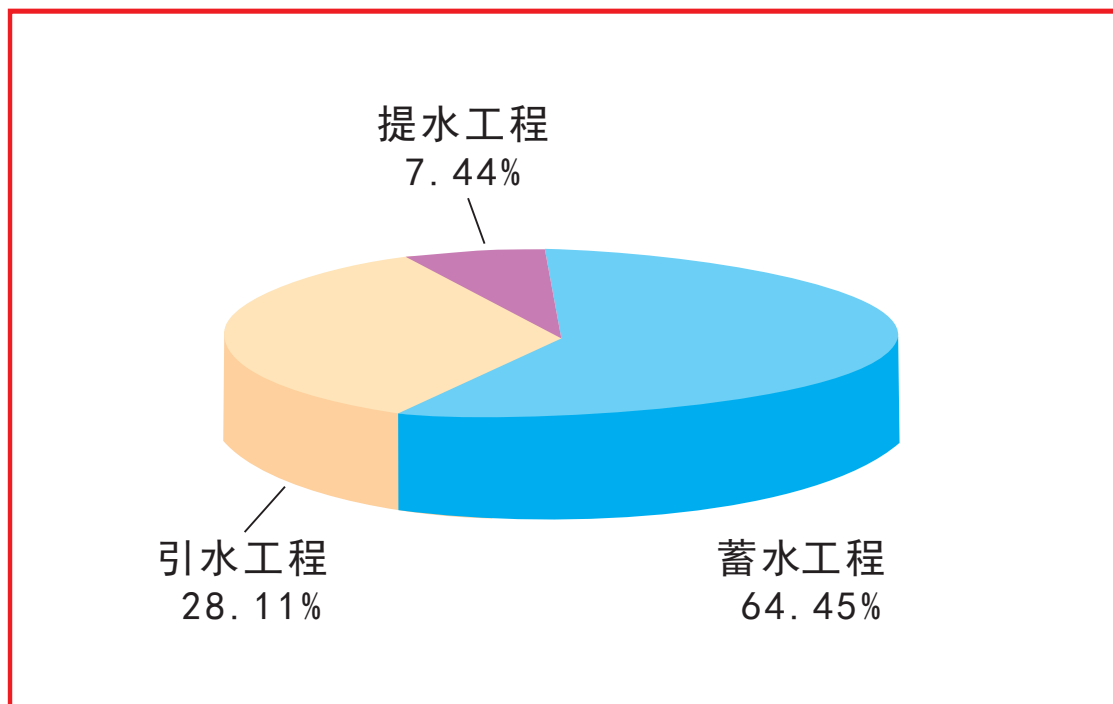
2024年梅州市各县（市、区）供水量统计表

单位：万 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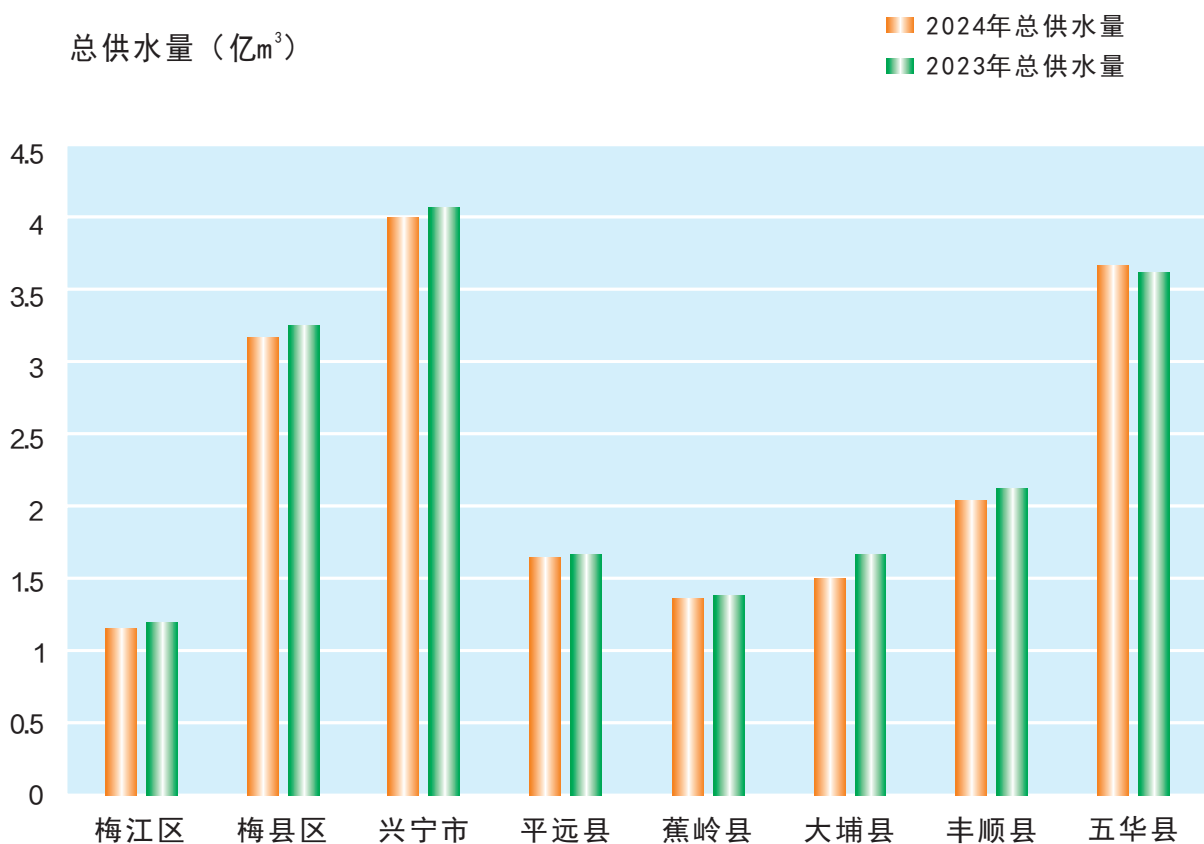
项 目	梅江区	梅县区	兴宁市	平远县	蕉岭县	大埔县	丰顺县	五华县	合计
总 供 水 量	11409	31650	40008	16350	13378	14915	20196	36647	184553
蓄 水 工 程	7315	21613	32598	7720	5067	7917	5966	27828	116024
引 水 工 程	2942	5569	4022	6349	7312	5118	12940	6345	50597
提 水 工 程	803	3807	2921	2092	320	1129	321	2004	13397
地 下 水 工 程	149	269	155	54	559	568	759	110	2623
其 他 水 源 工 程	200	392	312	135	120	183	210	360	1912



2024年地表、地下水源供水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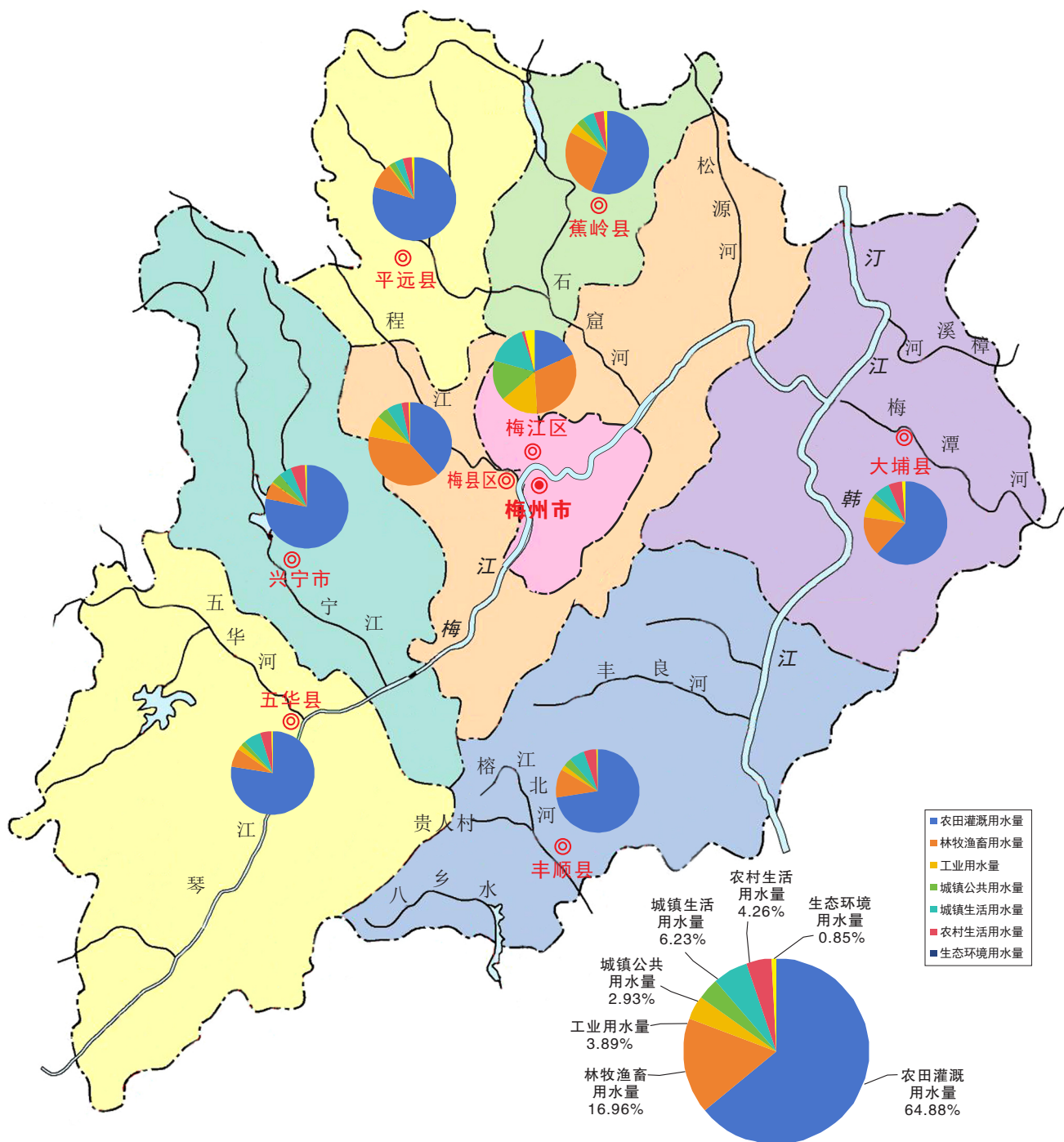
2024年蓄、引、提工程供水比例图



2024年梅州市各县（市、区）总供水量与2023年总供水量比较图

2、用水量

2024年全市总用水量为18.46亿立方米，比2023年减少0.44亿立方米。全市用水以农业灌溉为最多，达11.97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64.87%；工业用水0.72亿立方米，占3.89%；林牧渔畜用水3.13亿立方米，占16.96%；农村生活用水0.79亿立方米，占4.26%；城镇生活用水1.15亿立方米，占6.24%；城镇公共用水0.54亿立方米，占2.93%；生态环境用水0.16亿立方米，占0.85%。



2024年梅州市各县（市、区）各类用水比例图

2024年梅州市各县（市、区）用水量统计表

单位：万m³

项 目	梅江区	梅县区	兴宁市	平远县	蕉岭县	大埔县	丰顺县	五华县	梅州市
农田灌溉	2168	13177	31293	12965	8103	9625	13850	28550	119731
林牧渔畜	3236	11530	3789	1837	2995	2095	2823	2992	31297
工业用水	1777	2561	224	106	445	1344	399	321	7177
城镇公共	1781	1153	512	172	440	260	472	623	5413
城镇生活	1887	2116	1609	535	600	970	1176	2619	11512
农村生活	142	917	2323	592	575	438	1379	1490	7856
生态环境	418	196	258	143	220	183	97	52	1567
总用水量	11409	31650	40008	16350	13378	14915	20196	36647	184553

2024年梅州市各县（市、区）用水比例表

单位：%

项 目	梅江区	梅县区	兴宁市	平远县	蕉岭县	大埔县	丰顺县	五华县	梅州市
农田灌溉	19.00	41.64	78.22	79.29	60.57	64.53	68.58	77.91	64.88
林牧渔畜	28.36	36.43	9.47	11.24	22.38	14.05	13.98	8.16	16.96
工业用水	15.57	8.09	0.56	0.65	3.33	9.01	1.97	0.88	3.89
城镇公共	15.61	3.64	1.28	1.05	3.29	1.74	2.34	1.7	2.93
城镇生活	16.54	6.68	4.02	3.27	4.49	6.50	5.82	7.15	6.23
农村生活	1.25	2.90	5.81	3.63	4.30	2.94	6.83	4.06	4.26
生态环境	3.67	0.62	0.64	0.87	1.64	1.23	0.48	0.14	0.85

3、水资源利用简析

(1) 2024年全市水资源利用率为9.45%，但各县(市、区)利用程度不一，其中兴宁市最高，达20.27%，大埔县最低，为4.04%，其它依次为20.16%，12.96%，10.60%，9.51%，8.40%，5.33%。

注：水资源利用率等于总用水量除以本地水资源总量。

(2) 2024年全市人均综合用水量为480.41立方米，比上年下降2.16%；其中最多为平远县883.52立方米，最少为梅江区260.85立方米。

(3) 2024年全市万元GDP用水量为122立方米，比上年减少8.81%；其中最大为五华县181立方米，最小为梅江区35立方米。

(4) 2024年全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23立方米，比上年减少6.09%；其中最多为大埔县76立方米，最少为平远县6立方米。

(5) 2024年全市农业灌溉综合用水量为848.61立方米/亩，其中最大为蕉岭县972.26立方米/亩，最小为大埔县773.10立方米/亩。

(6) 2024年全市城镇居民生活用水为148.64升/人·日，其中最高为梅县区187.58升/人·日，最低为兴宁市115.18升/人·日。

(7) 2024年全市农村居民生活用水为125.18升/人·日，其中最高为蕉岭县221.13升/人·日，最低为五华县74.26升/人·日。



2024年梅州市各县（市、区）用水指标统计表

行政分区	常住人口 (万人)	水资源 利用率 (%)	人均水 资源量 (m^3)	人均综合 用水量 (m^3)	万元GDP 用水量 (m^3)	万元工业增 加值用水量 (m^3)	耕地实际灌溉 亩均用水量 ($\text{m}^3/\text{亩}$)	城镇居民生 活用水指标 (升/人·日)	农村居民生 活用水指标 (升/人·日)
梅州市	384.16	9.45	5084.86	480.41	122	23	848.61	148.64	125.18
梅江区	43.74	20.16	1294.10	260.85	35	15	895.96	123.76	198.41
梅县区	55.24	12.96	4422.40	572.95	114	47	827.92	187.58	103.21
兴宁市	76.49	20.27	2580.57	523.02	178	7	840.46	115.18	166.51
平远县	18.51	8.40	10520.91	883.52	158	6	825.42	151.65	183.69
蕉岭县	17.91	10.60	7046.58	746.97	114	18	972.26	152.42	221.13
大埔县	31.96	4.04	11560.96	466.67	130	76	773.10	164.95	75.76
丰顺县	47.96	5.33	7907.23	421.13	141	18	905.26	118.01	182.87
五华县	92.35	9.51	4174.14	396.81	181	16	846.40	191.97	74.26





水事要情



▲1月22日，市政府副市长、秘书长陈亮到大埔县督导检查“百千万工程”、绿美梅州、生态环境、森林防灭火和安全生产工作，并开展河长制巡河活动。

▲2月初，我市印发了《关于印发开展岁末年初水利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并由局主要领导带队开展岁末年初水利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工作。

▲3月22日是第三十二届“世界水日”，3月22日至28日是第三十七届“中国水周”。梅州市河长办、梅州市水务局、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梅州市水文局、梅江区水务局在剑英公园联合举办梅州市2024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咨询活动。

▲3月5日至7日，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曦同志一行来梅调研，省水利厅副厅长陈仁著陪同到大埔县韩江源开展巡河，调研韩江流域管理保护工作情况。

▲4月16日，市长、市总河长王晖率队到丰顺县，围绕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建设成效进行调研，并开展巡河工作。

▲4月17日，2024年全市河长制暨水利高质量发展推进会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论述，奋力推动梅州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提供水利支撑。市长、市级总河长王晖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市级副总河长谢钦文主持会议。

▲4月25日至26日，水利部李国英部长一行来梅检查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到大埔县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开展调研，详细了解韩江流域水利综合治理、韩江流域防洪体系建设、高陂水利枢纽防洪调度运用及防汛备汛情况。

▲6月16日至17日，我市北部平远、蕉岭及梅县东北部的石窟河、松源河流域出现历史罕见的特大暴雨，叠加邻近省市发生强降雨影响，多条河流出现超历史、超标准的特大洪水，造成严重的灾害损失。

▲6月18日，在全省防汛工作视频调度会后，我市接着召开贯彻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抗旱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防汛工作视频调度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指示要求，现场调度平远县、蕉岭县抢险救灾工作，对进一步做好抢险救灾和防汛工作进行针对性部署安排。市委书记马正勇，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晖出席会议。

▲7月6日至7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张虎同志一行先后到平远县、蕉岭县、梅县区，调研受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情况等工作。

▲7月12日至14日，水利部陈敏副部长一行来梅调研水网建设有关工作，先后到大埔县茶阳镇调研茶阳镇防洪工程灾后重建情况、蕉岭县长潭水库调研长潭水库扩容工程前期情况、蕉岭县新铺镇调研灾后重建情况。

▲7月23日至24日，省政府副省长张少康同志一行来梅调研，到蕉岭县长潭水库调研长潭水库扩容情况、到茶阳镇防洪工程建设现场调研灾后重建情况。

▲8月19日，市委书记、市第一总河长马正勇来到梅县区，就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巡河工作，并对强降水、强对流天气防御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9月3日，市长、市总河长王晖来到五华县，深入基层一线，就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开展巡河调研。王晖同志到五华县北琴江华阳镇段，现场了解水质水环境、河道管护以及北琴江河道治理情况，沿河实地查看近期因强降雨后河道的杂物清理情况，并强调部署相关工作。

▲10月9日，省水利厅厅长王立新同志一行来梅调研长潭水库扩建工程规划建设工作。

▲10月25日，市长、市总河长王晖来到大埔县，就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开展巡河工作并进行水质保护调研。王晖同志来到大埔县韩江国考断面水质监测站，现场了解水质水环境、河道管护情况，并针对近期个别国、省考断面水质波动问题作出强调部署。

▲11月8日，梅州市检察院与市河长办召开“河长+检察长”机制工作座谈会，并开展远程视频联合巡河活动，加大对涉水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整治力度，共同筑牢河湖生态环境安全屏障。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吴文志，市河长办常务副主任、市水务局局长陈海燕出席活动。

▲12月11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并研究部署安全防范和灾后重建等工作，市委书记马正勇主持会议。



名词解释

常年 水资源量（包括降水量）分析采用1956~2016年系列多年平均值。

降水丰枯评价标准 《水资源调查评价技术细则》规定：按年降水量分为丰水年（ $P < 12.5\%$ ）、偏丰（ $P = 12.5\% \sim 37.5\%$ ）、平水年（ $P = 37.5\% \sim 62.5\%$ ）、偏枯年（ $P = 62.5\% \sim 87.5\%$ ）、枯水年（ $P > 87.5\%$ ）五级。

降水量 大气中的水汽凝结后，在一定时间段降落到地面的水量。

地表水资源量 河流、湖泊等地表水体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即当地天然河川径流量。

地下水资源量 地下饱和含水层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即降水和地表水入渗对地下水的补给量。

水资源总量 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和地下产水总量，即地表产流量与降水入渗补给地下水量之和。

供水 指各种水源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水量（在取水口计量）。根据《用水统计调查制度》，接受水区分为地表水源、地下水源和非常规水源统计。地表水源供水指地表水工程的取水量，按蓄水工程、引水工程、提水工程、调水工程四种形式统计；地下水源供水指水井工程的开采量，按浅层淡水和深层承压水分别统计；非常规水源包括再生水、集蓄雨水、淡化海水、微咸水和矿坑（井）水。非常规水源利用量中，再生水利用量指经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的回用水量（含生产、生活用水以及人工生态环境补水），不包括企业内部废污水处理的重复利用量；集蓄雨水利用量指通过修建集雨场地和微型蓄雨工程（水窖、水柜等）取得的供水量；淡化海水利用量指海水经过淡化设施处理后供给的水量；微咸水利用量指矿化度为 $2 \sim 5 \text{g/L}$ 的地下水利用量；矿坑（井）水利用量指采矿企业的露天矿坑水、矿井水或疏干水被第三方直接利用或经过处理后利用的水量（含生产、生活用水以及人工生态环境补水），不包括采矿企业自用的矿坑（井）水量。跨流域调水是指水资源三级区之间的调配水量。海水直接利用量单独统计，不计入供水总量，主要统计以海水为原水，直接替代淡水作为火核电直流冷却、循环冷却等用途的水量。

用水 指各类河道外用水户取用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水量（在取水口计量）。根据《用水统计调查制度》，按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农业用水和人工生态环境补水四大类用户统计，不包括海水直接利用量以及水力发电、航运等河道内用水量。生活用水包括城乡居民家庭生活用水和城乡公共设施用水（含第三产业及建筑业等用水）。工业用水指工矿企业用于生产活动的水量，包括主要生产用水、辅助生产用水（如机修、运输、空压站等）和附属生产用水（如绿化、办公室、浴室、食堂厕所、保健站等）按薪水取用量计，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农业用水包括耕地和林地、园地、牧草地灌溉用水，鱼塘补水计牲畜用水。人工生态环境补水包括城乡环境用水以及具有人工补水工程和明确补水目标的河湖、湿地补水，不包括降水、径流自然满足的水量。

用水消耗量（耗水量） 在输水、用水过程中，通过蒸腾蒸发、土壤吸收、产品吸附、居民和牲畜饮用等多种途径消耗掉，而不能回归到地表水体或地下含水层的水量。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灌入田间蓄积于土壤根系层中可供作物利用的水量于灌溉毛用水量的比值。

和平生态 共建家园

